

**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原住民族部落、團體、機關
或學校進入大鹿林道東線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族別	☐ 泰雅族 ☐ 賽夏族	申請別	☐ 部落 ☐ 團體 ☐ 機關 ☐ 學校	名稱	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期間	起： 年 月 日 時 迄： 年 月 日 時				
聯絡人		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郵件					

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開放申請進入日期為每年7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單位以大鹿林道東線為傳統領域之原住民族部落、團體、機關或學校為限，且參加人員應具備原住民族身分。
- 三、大鹿林道東線申請車輛可通行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- 四、每日申請總量以12人為限，車輛以3輛為限。
- 五、上開申請進入時間、人員、人數及車輛如有超出規定限制之特殊需求，應提供召開部落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提供詳細計畫書（如附件格式），以作為許可依據。
- 六、活動期間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定：
 - (一)大鹿林道東線17K 過後為生態保護區，非原住民身分者需經入園申請許可始得進入。
 - (二)本林道係採步道方式經營管理，部分路段狹窄且泥濘、曲嶇、險峻難行，活動期間遇公務車輛借道通過時，請務必督促參與人員自身安全並禮讓登山客通行。
 - (三)活動進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國家公園法及森林法等相關規定，並落實無痕山林準則，且不得有載送登山客或行李之行為。
 - (四)活動進行期間如造成設施、環境景觀及自然資源之破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 - (五)倘有違規違法行為屬實者，停止申請權利6個月。
- 七、大鹿林道東線沿途時有崩塌落石，應審慎評估風險並做好相關準備，自身安全應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活動經核准者，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土石崩落、溪水暴漲及路基掏空損毀等災害發生之虞時，將禁止人、車進出，相關許可文件自動作廢。
- 九、敬請**攜帶本處核准公文、參與人員及車輛名冊**至本處觀霧管理站（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觀霧1-1號，電話：037-276300）換取車輛通行證及核對作業。未攜帶核准公文者，不得進入。

參與人員及車輛名冊

參與人員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 年月日	住址	聯絡電話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車輛					
1	車牌號碼				
2	車牌號碼				
3	車牌號碼				

代表人：

（簽章）